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二九八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七九九六七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五、合併損益表	4~5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6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7~32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3~35		十九~二十、
	36~43		二三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 易往來情形	35, 44~45		二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36		二二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1,794	10	\$ 120,911	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6,200	15	\$ 234,277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90,673	6	100,383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201	-	1,47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8,515	1	18,79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320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303,293	21	394,037	28	2170	應付費用	103,135	7	92,372	7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及十六)	36,903	3	33,981	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1,410	-	1,53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25,912	9	87,005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6,356	4	35,239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50,149	3	41,22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7,622	26	364,902	2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579	-	564	-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七)	25,782	2	22,835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33,509	2	32,747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2,185	2	13,727	1		負債合計	401,131	28	397,649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5,785	57	833,468	60		股東權益				
	投 資						股本(附註一及十四)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九)	2,483	-	2,483	-	3110	普通股股本	897,055	63	897,055	6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37,713	10	139,781	10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023	-	1,023	-
14XX	投資合計	140,196	10	142,264	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66	2	18,638	1
	成 本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76	3	42,957	3
1501	土 地	48,665	3	48,6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497	4	34,086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34	1	11,73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1	機器設備	225	-	38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0	-	2,349	-
1551	運輸設備	9,409	1	9,752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6,427)	-	(6,143)	-
1561	辦公設備	31,615	2	40,278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28,710	72	989,965	71
1681	其他設備	16,259	1	20,716	1						
15X1	成本合計	117,907	8	131,525	9						
15X9	減：累計折舊	(51,492)	(3)	(58,511)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6,415	5	73,014	5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附註一、二及十二)	94,746	6	94,746	7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三、十六及十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63,365	4	43,408	3						
1830	遞延費用	9,963	1	11,423	1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159,635	11	106,181	8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1,410	2	44,407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16	1	13,856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4,910	3	24,648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	-	19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2,699	22	244,122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29,841	100	\$ 1,387,6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29,841	100	\$ 1,387,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1,242,766	100	\$1,129,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907,486</u>	<u>73</u>	<u>844,128</u>	<u>75</u>
5910	營業毛利	335,280	27	285,584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u>283,272</u>	<u>23</u>	<u>252,055</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52,008</u>	<u>4</u>	<u>33,52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80	-	4,49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五)	362	-	415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198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	377	-	34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六)	<u>18,410</u>	<u>2</u>	<u>9,94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3,027</u>	<u>2</u>	<u>15,20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7	-	3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十)	1,468	-	1,6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17	-	15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643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六)	<u>9,903</u>	<u>1</u>	<u>13,557</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1,495</u>	<u>1</u>	<u>15,88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3,540	5	\$ 32,845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392	-	(216)	-				
9600 合併總淨利	<u>\$ 63,148</u>	<u>5</u>	<u>\$ 33,061</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3,148	5	\$ 33,061	3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63,148</u>	<u>5</u>	<u>\$ 33,061</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u>\$ 0.71</u>		<u>\$ 0.70</u>		<u>\$ 0.37</u>		<u>\$ 0.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u>\$ 0.70</u>		<u>\$ 0.70</u>		<u>\$ 0.36</u>		<u>\$ 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63,148	\$ 33,061
A20300	折舊費用	5,782	4,945
A20400	各項攤銷	1,673	1,680
A20500	什項支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747	13,037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68	1,63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	15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5	(4,4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9,783	89,789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3,671	(159,62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86	1,110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93
A31180	存 貨	8,315	(3,87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7,892)	(1,561)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401)	(942)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70,899)	31,767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650)	34,121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7)	776
A321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	(6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12	-
A32170	應付費用	6,010	(11,30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7,021)	6,0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4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3	3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294</u>	<u>41,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04)	(1,67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	-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85)	(73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28)	(236)
B02800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751)	(5,9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B028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279)	\$ 749
B0480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u>-</u>	<u>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17)</u>	<u>(7,8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u>(57,411)</u>	<u>(49,130)</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411)</u>	<u>(49,130)</u>
DDDD	匯率影響數	<u>(868)</u>	<u>2,0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198	(13,0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596</u>	<u>133,93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794</u>	<u>\$ 120,9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u>\$ 107</u>	<u>\$ -</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669</u>	<u>\$ 7,3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7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u>	<u>\$ 49,978</u>
G01300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u>	<u>\$ 604</u>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21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公司)成立於七十四年九月，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國眾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湖區，於高雄市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另有倉庫位於新北市林口區。

國眾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買賣。

國眾公司基於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國眾公司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眾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換股比例以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每一股分別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625 股、0.55 股及 0.625 股，合併後，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悉由國眾公司概括承受。國眾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35,851 仟股，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38,027 仟元，原持有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該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後國眾公司增加金融業及製造業之電腦化、自動化及系統整合之專業服務與網際網路應用行銷之業務。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眾力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與銷售其週邊設備。
- (二) 易化公司及國眾系統集成公司之設立目的為控制大陸之轉投資公司。
- (三)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係於九十六年二月於汶萊申請設立，主要設立目的係為監管國眾公司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四) 揚眾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電腦軟體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97 人及 35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依據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眾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力公司)	個人電腦銷售、電子材料及批發	100.00%	100.00%	—
眾力公司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易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深圳揚眾科技 有限公司(揚 眾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 務及電腦系統 整合服務業	100.00%	100.00%	—
易化公司	國眾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國 眾系統集成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100.00%	註

註：國眾系統集成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七日清算完結，故持股百分比由 100% 減少為 0%。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依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評估。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其中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係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並預留一年殘值；揚眾公司按三年至五年計提折舊，並預留成本百分之五為殘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商 譽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商譽，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商標權、裝潢工程及電腦軟體系統等支出，按二～二十年平均攤提。

(十六) 租賃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出租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其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訂資本租賃者，以營業租賃處理；若符合銷售型資本租賃條件，於租賃開始日應作相關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記錄，以現金銷貨價格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收入，租賃資產之成本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成本，另應收租賃款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資產及長期應收租賃款，現金銷貨價格與應收租賃款之差額即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租賃款之減項，並逐期轉列利息收入。

(十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揚眾公司係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公積金。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及勞務已提供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753	\$ 698
銀行存款	<u>141,041</u>	<u>120,213</u>
	<u>\$141,794</u>	<u>\$120,91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90,673</u>	<u>\$100,383</u>

於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62 仟元及 415 仟元。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分別為 479 仟元及 345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 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 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18,515</u>	<u>\$ 18,799</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 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 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4,196	\$ 6,187
應收帳款	<u>300,576</u>	<u>390,919</u>
	304,772	397,106
減：備抵呆帳	(1,479)	(3,069)
	<u>\$303,293</u>	<u>\$394,037</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 年	前 三 季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2,954	\$ 6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87)	635
減：本期實際沖銷	(1,388)	-
期末餘額	<u>\$ 1,479</u>	<u>\$ 641</u>

	一〇〇 年	前 三 季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2,801	\$ 3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45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268	(7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63)
期末餘額	<u>\$ 3,069</u>	<u>\$ 5</u>

八、存 貨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36,879	\$ 35,757
借 出 品	9,036	1,575
借 用 品	<u>4,234</u>	<u>3,894</u>
	<u>\$ 50,149</u>	<u>\$ 41,22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2,86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77,453 仟元及 727,758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50	\$ 1,450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11	811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22	222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u>\$ 2,483</u>	<u>\$ 2,483</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被投資公司均已提列減損損失，故帳面金額為零；另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清算完結並已解散。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150,300	\$137,713	30.00	\$150,300	\$139,781	30.00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失	合併公司 認列之 投資損失	各該公司 當期損失	合併公司 認列之 投資損失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4,893)	(\$ 1,468)	(\$ 5,437)	(\$ 1,631)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固定資產

成本	一〇一年前三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48,665	\$ 11,734	\$ 225	\$ 9,409	\$ 33,901	\$ 16,244	\$120,178
本期增加	-	-	-	-	604	-	604
本期減少	-	-	-	-	(2,972)	(36)	(3,008)
本期重分類	-	-	-	-	168	51	219
換算調整數	-	-	-	-	(86)	-	(86)
期末餘額	48,665	11,734	225	9,409	31,615	16,259	117,90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081	215	4,410	28,082	11,911	48,699
本期增加	-	191	8	1,045	2,837	1,701	5,782
本期減少	-	-	-	-	(2,929)	(32)	(2,96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	-	-	(28)	-	(28)
期末餘額	-	4,272	223	5,455	27,962	13,580	51,492
期末淨額	\$ 48,665	\$ 7,462	\$ 2	\$ 3,954	\$ 3,653	\$ 2,679	\$ 66,415

成本	一〇〇年前三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48,665	\$ 11,734	\$ 380	\$ 9,752	\$ 44,616	\$ 21,681	\$136,828
本期增加	-	-	-	-	1,675	-	1,675
本期減少	-	-	-	-	(6,209)	(3)	(6,212)
本期重分類	-	-	-	-	-	(962)	(962)
換算調整數	-	-	-	-	196	-	196
期末餘額	48,665	11,734	380	9,752	40,278	20,716	131,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	年 運輸設備	前 辦公設備	三 其他設備	季 合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3,825	\$ 361	\$ 3,291	\$ 38,063	\$ 14,438	\$ 59,978	
本期增加	-	191	7	1,062	2,154	1,531	4,945	
本期減少	-	-	-	-	(6,195)	(2)	(6,197)	
本期重分類	-	-	-	-	-	(358)	(358)	
換算調整數	-	-	-	-	143	-	143	
期末餘額	-	4,016	368	4,353	34,165	15,609	58,511	
期末淨額	<u>\$ 48,665</u>	<u>\$ 7,718</u>	<u>\$ 12</u>	<u>\$ 5,399</u>	<u>\$ 6,113</u>	<u>\$ 5,107</u>	<u>\$ 73,014</u>	

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二、商譽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取得成本	\$157,913	\$157,913
減：累計減損	(63,167)	(63,167)
	<u>\$ 94,746</u>	<u>\$ 94,746</u>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價值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淨額列為商譽。

十三、其他資產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63,365	\$ 43,408
遞延費用	22,802	24,262
減：累計減損	(12,839)	(12,839)
長期應收租賃款	159,635	106,18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175,010	175,010
減：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及十六）	(143,600)	(130,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16	13,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 34,910	\$ 24,648
催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2,174	2,174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及十六）	(2,174)	(2,174)
其他	-	199
	<u>\$312,699</u>	<u>\$244,122</u>

- (一)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合併公司因拓展業務參與競標而繳付之押標金及因得標所繳付之履約保證金。
- (二) 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參與競標，於得標後質押定存單於該機關以為履約保證金，以及提供定存單作為子公司借款額度之擔保。
- (三) 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應收租賃款		應收租賃款現值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9,876	\$ 87,014	\$ 123,321	\$ 83,067
長期應收租賃款	<u>166,846</u>	<u>107,861</u>	<u>159,635</u>	<u>106,181</u>
	296,722	194,875	<u>\$ 282,956</u>	<u>\$ 189,248</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3,766)	(5,627)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282,956</u>	<u>\$ 189,248</u>		

上述應收租賃款係合併公司出租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予公家機關，其符合銷售型資本租賃條件者所認列之應收租賃款，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國眾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均為897,055仟元，分為89,705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暨股利政策

1.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國眾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按下列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
 -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國眾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國眾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國眾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分別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2,871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1,148 仟元，係以一〇一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1,273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509 仟元，係以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國眾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國眾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28	\$ 14,8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819	33,808	-	-
現金股利	57,411	49,130	0.64	0.58
股票股利	-	49,978	-	0.59

國眾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現金紅利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837	\$ -	\$ 6,607	\$ -
董監事酬勞	1,135	-	2,643	-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837	\$ 1,135	\$ 6,607	\$ 2,64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837</u>)	(<u>1,135</u>)	(<u>6,142</u>)	(<u>2,457</u>)
	<u>\$ -</u>	<u>\$ -</u>	<u>\$ 465</u>	<u>\$ 186</u>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估計差異，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有關國眾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7,868	\$ 1,91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441</u>)	<u>4,226</u>
期末餘額	<u>\$ 6,427</u>	<u>\$ 6,143</u>

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本期盈餘	\$ 63,540	\$ 63,14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63,540	\$ 63,148	89,705	\$0.71	\$0.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 63,540	\$ 63,148	90,132	\$0.70	\$0.70
普通股之影響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本期盈餘	\$ 32,845	\$ 33,06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32,845	\$ 33,061	89,705	\$0.37	\$0.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5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 32,845	\$ 33,061	90,057	\$0.36	\$0.37
普通股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集團組織
公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眾公司董事長擔任其監察人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眾公司董事擔任其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維護成本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及 維護成本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及 維護成本 淨額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460	-	\$ 1,927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537	-
	<u>\$ 1,460</u>	<u>-</u>	<u>\$ 2,464</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61,724	5	\$ 60,509	5
公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524	-	-	-
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219	-	43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	353	-
其 他	537	-	827	-
	<u>\$ 68,110</u>	<u>5</u>	<u>\$ 61,732</u>	<u>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方式與非關係人雷同。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應收票據：				
公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91	-	\$ -	-
應收帳款：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4,362	92	\$ 33,457	99
公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30	8	-	-
才眾電腦（深圳）有限 公司	173	-	15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0	-	-	-
其 他	128	-	514	-
	<u>37,453</u>	<u>100</u>	<u>33,986</u>	<u>100</u>
	<u>\$ 37,544</u>	<u>100</u>	<u>\$ 33,986</u>	<u>100</u>

上列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減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201</u>	<u>100</u>	<u>\$ 1,476</u>	<u>100</u>

5. 預付開發專案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u>\$ 2,187</u>	<u>100</u>	<u>\$ -</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預付開發專案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係委託關係人製作雲端動畫平台之預付款項，由於該關係人為合併公司獨家委外製作廠商，相關交易條件無從比較。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19	65	\$ 917	60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315	22	315	20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6	13	306	20
	<u>\$ 1,410</u>	<u>100</u>	<u>\$ 1,538</u>	<u>100</u>

7. 催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536	71	\$ 1,536	71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38	29	638	29
	2,174	100	2,174	100
減：備抵呆帳	(<u>2,174</u>)	(<u>100</u>)	(<u>2,174</u>)	(<u>100</u>)
	<u>\$ -</u>	<u>-</u>	<u>\$ -</u>	<u>-</u>

合併公司對於收款期間超過一般正常收款期限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催收款－關係人項下。

8.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2,193</u>	<u>3</u>	<u>\$ -</u>	<u>-</u>

國眾公司承租營業處所所支付之租賃押金及管理大樓週轉金，向關係人之承租價格、押金及付款方式與非關係人雷同。

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5,010	100	\$175,010	100
減：備抵呆帳	(<u>143,600</u>)	(<u>82</u>)	(<u>130,603</u>)	(<u>75</u>)
	<u>\$ 31,410</u>	<u>18</u>	<u>\$ 44,407</u>	<u>25</u>

國眾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與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WiMAX 網路設備採購合約，由國眾公司代為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並提供整合軟體開發服務。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國眾公司已依合約預收款項計 458,113 仟元，惟因本項代採購進度未如預期，故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提供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160,000 仟元作為履約擔保金。前項履約擔保金依代採購交貨及驗收進度，將由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息退還。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眾公司代為採購網路設備計 336,263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國眾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代採購大眾電信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及銷貨退回之營業稅 3,960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商 336,263 仟元及履約擔保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計(34,190)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加項。

上述代採購案並由國眾公司提供定存單計 140,000 仟元設質予銀行作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之擔保，因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時償還債權銀行到期之借款，致使國眾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九月三日遭其債權銀行就前述設質之定存單 9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行使質權抵銷，國眾公司已將此 140,000 仟元之定存單及截至質權抵銷行使日之利息 820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國眾公司為尋求債權之保全，已要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已交運而尚未設質之設備計 229,745 仟元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國眾公司，而國眾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就前述動產抵押登記核准。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裁定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緊急處分之聲請，並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後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劃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該公司關係人會議通過，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其重

整計劃。根據該重整計劃，未來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償還債務總金額共計 101,815 仟元，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分七年按季平均攤還，餘未償還之擔保重整債權予以免除。惟因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募集進度不如預期，致使未能於一〇〇年七月一日償還約定應給付之重整債權，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重整人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擬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變更部分重整計劃，包含延後重整債權之償還期限等事宜，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法院裁定准予延展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以九十七年度整字第五、六號裁定認可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劃。因應其重整需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重整計劃重行審查聲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裁定，准由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四日經由關係人表決，均同意通過重審版重整計畫。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此次關係人會議表決之結果陳報法院，並於一〇一年九月十日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法進行後續程序。

國眾公司經考量本交易已預先收取之價金、背書保證、已採購之應付設備款、前述設備之保全措施及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設備之鑑價結果暨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劃等，於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預估可能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81,000 仟元及 62,519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及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另於九十九年度依重整計劃預估可能產生迴轉利益計 25,953 仟元，帳列營業外利益之什項收入。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原重整計劃還款，預估可能產生無法收回金額為 13,037 仟元；並預估一〇〇年全年度可能產生無法收回金額為 16,287 仟元；另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根據該重審版重整計畫，其修正償還期限自一〇三年第三季末起分六年按季平均償還，其餘與原重整計畫相同。經重新評估，一〇一年前三季可能產生無法收回金額為 9,747 仟元，故認列

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 9,747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針對本交易提列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143,600 仟元及 130,603 仟元。

10. 管理諮詢費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 2,700</u>	<u>\$ 2,700</u>

11. 技術報酬費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u>\$ 1,718</u>	<u>\$ -</u>

係委託關係人製作雲端動畫平台之技術服務費。

12. 租金收入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 10</u>	<u>\$ 43</u>

13. 什項收入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11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
	<u>\$ -</u>	<u>\$ 16</u>

14. 租賃支出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7,828</u>	<u>\$ 10,360</u>

15. 捐贈支出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u>\$ 900</u>	<u>\$ 720</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已提供作為本公司承包工程之保證金及、銀行借款及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容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25,782	\$ 22,83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34,910	24,648
固定資產—土地	土地	43,857	43,857
固定資產—建築物	建築物	5,293	5,472
		<u>\$ 109,842</u>	<u>\$ 96,812</u>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25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停車位及車輛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一年	第四季	\$ 3,542
一〇二年	度	12,812
一〇三年	度	8,982
一〇四年	度	600
一〇五年	度	600
一〇六年	度	50
		<u>\$ 26,586</u>

十九、其他

國眾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遭處分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自九十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一〇〇年四月一日止，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十、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673	\$ 90,673	\$100,383	\$100,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15	18,515	18,799	18,7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83	-	2,483	-
存出保證金	63,365	63,365	43,408	43,408
長期應收租賃款	159,635	159,635	106,181	106,18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1,410	31,410	44,407	44,40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4,910	34,910	24,648	24,648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與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應收租賃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考量信用貼水後之現時利率。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673	\$100,38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15	18,799	-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電腦相關之軟、硬體銷售與維護、應用服務業務，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淨額	一〇〇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淨額
台灣	\$ 1,207,057	\$ 1,036,613
中國大陸	35,709	92,205
其他	-	894
	<u>\$ 1,242,766</u>	<u>\$ 1,129,712</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代號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A	<u>\$ 161,740</u>	<u>13</u>	<u>\$ -</u>	<u>-</u>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鄭裕平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成立專案小組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IFRS 專案小組	預定於一〇二年四月完成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 專案小組	預定於一〇二年四月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596	\$ -	\$ 132,5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456	-	140,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74	-	17,07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26,964	-	526,96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40,089	-	40,0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511	-	89,511	
存 貨	58,683	-	58,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6	(486)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2,031	-	22,031	
其他流動資產	14,293	-	14,293	
流動資產合計	<u>1,042,183</u>	<u>(486)</u>	<u>1,041,697</u>	
投 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3	-	2,4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181	-	139,181	
投資合計	<u>141,664</u>	<u>-</u>	<u>141,664</u>	

(接次頁)

(承前頁)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固定資產				
成 本				
土 地	\$ 48,665	\$ -	\$ 48,665	
房屋及建築	11,734	-	11,734	
機器設備	225	-	225	
運輸設備	9,409	-	9,409	
辦公設備	33,901	-	33,901	
其他設備	16,244	-	16,244	
成本合計	120,178	-	120,178	
減：累計折舊	(48,699)	-	(48,699)	
固定資產合計	71,479	-	71,479	
無形資產				
商 譽	94,746	-	94,746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8,380	-	58,380	
遞延費用	11,408	-	11,408	
長期應收租賃款	88,736	-	88,73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1,157	-	41,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594	(426)	13,168	(1)及(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4,631	-	34,631	
其他資產合計	247,906	(426)	247,480	
資 產 總 計	\$ 1,597,978	(\$ 912)	\$ 1,597,06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9,850	\$ -	\$ 379,8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8	-	728	
應付所得稅	8	-	8	
應付費用	97,125	2,454	99,579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56	-	1,556	
其他應付款	-	-	-	
其他流動負債	63,377	-	63,377	
流動負債合計	542,644	2,454	545,098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876	(5,365)	27,511	(3)
負債合計	575,520	(2,911)	572,609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897,055	-	897,055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1,023	-	1,0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638	-	18,638	
特別盈餘公積	42,957	-	42,957	
未分配盈餘	68,307	1,999	70,306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46	-	2,34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868)	-	(7,868)	
股東權益合計	1,022,458	1,999	1,024,4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97,978	(\$ 912)	\$ 1,597,066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94	\$ -	\$ 141,7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90,673	-	90,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15	-	18,51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3,293	-	303,29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淨額	36,903	-	36,9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5,912	-	125,912	
存 貨	50,149	-	50,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9	(579)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782	-	25,782	
其他流動資產	22,185	-	22,185	
流動資產合計	<u>815,785</u>	<u>(579)</u>	<u>815,206</u>	
投 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83	-	2,4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713	-	137,713	
投資合計	<u>140,196</u>	<u>-</u>	<u>140,196</u>	
固定資產				
成 本				
土 地	48,665	-	48,665	
房屋及建築	11,734	-	11,734	
機器設備	225	-	225	
運輸設備	9,409	-	9,409	
辦公設備	31,615	-	31,615	
其他設備	16,259	-	16,259	
成本合計	117,907	-	117,907	
減：累計折舊	(51,492)	-	(51,492)	
固定資產合計	<u>66,415</u>	<u>-</u>	<u>66,415</u>	
無形資產				
商 譽	94,746	-	94,746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3,365	-	63,365	
遞延費用	9,963	-	9,963	
長期應收租賃款	159,635	-	159,63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1,410	-	31,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16	(480)	12,936	(1)及(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4,910	-	34,910	
其他資產合計	<u>312,699</u>	<u>(480)</u>	<u>312,219</u>	
資 產 總 計	<u>\$ 1,429,841</u>	<u>(\$ 1,059)</u>	<u>\$ 1,428,782</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6,200	\$ -	\$ 216,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	-	201	
應付所得稅	320	-	320	
應付費用	103,135	2,454	105,589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0	-	1,410	
其他流動負債	46,356	-	46,356	
流動負債合計	<u>367,622</u>	<u>2,454</u>	<u>370,07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509	(\$ 6,230)	\$ 27,279	(3)
負債合計	401,131	(3,776)	397,355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897,055	-	897,055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1,023	-	1,0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366	-	25,366	
特別盈餘公積	46,776	-	46,776	
未分配盈餘	63,497	2,717	66,214	(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0	-	1,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427)	-	(6,427)	
股東權益合計	1,028,710	2,717	1,031,42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29,841	(\$ 1,059)	\$ 1,428,782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1,242,766	\$ -	\$1,242,766	
營業成本	907,486	-	907,486	
營業毛利	335,280	-	335,280	
營業費用	283,272	(865)	282,407	(3)
營業利益	52,008	865	52,873	
營業外收益及 費損	11,532	-	11,532	
稅前淨利	63,540	865	64,405	
所得稅費用	392	147	539	(1)及(3)
稅後淨利	\$ 63,148	\$ 718	\$ 63,866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86 仟元及 579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454 仟元及 2,454 仟元，因一年內即可使用完畢，故不予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5,365 仟元及 6,23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912 仟元及 1,059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86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47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貨及維護收入	\$ 4,69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8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進貨及維護成本	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1,03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18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1,26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銷貨及維護收入	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進貨及維護成本	4,69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6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勞務費及其他費用	1,26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收入	18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支出	1,03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貨及維護收入	9,42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22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18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67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進貨、維護及佣金收入	9,42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4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勞務費及其他費用	67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收入	18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支出	22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